

综合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萝卜刀、机动车等禁入校园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项珍 通讯员 钱泓)记者从市教体局获悉,11月15日至12月20日,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摸排、整改一批校园周边违法经营、交通堵塞、乱搭乱建、噪声污染等“老大难”问题,明确禁止萝卜刀、机动车辆等进入校园,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整洁、健康文明、秩序井然的育人环境。

我市将开展治安秩序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抢劫、盗窃师生财物等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摸底排查和防控,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加强学校周边治安巡逻、警校共建;检查校园进出口的视频监控、一键报警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开展商业网点规范管理行动,严格依法查处各种涉及反动、淫秽、色情、暴力内容的违法经营活动,特别是禁止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和健康成长的各类事物侵入校园,包括彩票、抽奖类游戏、不健康书刊和萝卜刀等玩具;坚决落实校园周边200米内不得开设营业性网吧的规定,查处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

开展校园周边盲盒销售管理行动,检查是否存在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无标准或产品合格证明等“三无”产品;检查商家是否存在诱导未成年人消费的行为。

◆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

◆禁止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和健康成长的各类事物侵入校园

◆除教育教学、应急、第三方服务保障等特殊需要外,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加强学校饮食卫生、防火安全等内部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加强管制刀具管理,杜绝各类管制刀具进入校园

开展交通秩序治理行动,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加强交通监管,严禁校门50米以内摆摊设点,保持学校及周边交通畅通。严格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生幼儿交通安全保障体系的意见要求,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特别是“黑校车”“非专用校车”危害性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不具备人车分流条件的,除教育教学、应急、第三方服务保障等特殊需要外,禁止机

动车辆进入校园。

开展校园安全管理、法治教育提升行动,切实加强学校饮食卫生、防火安全等内部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火灾、建筑物倒塌和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发生;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率100%,定期在校组织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切实加强师生法治教育;加强学生反诈骗教育,培养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自觉抵制抽奖类游戏和盲盒“陷阱”。

聚焦燃气和燃料安全,市场监管、燃气主管等部门将对校园周边餐饮店、流动摊贩等使用燃气特别是瓶装液化气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液化气罐依法予以查处,对操作不规范的经营主体加强宣传教育,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全面整治校园周边餐饮场所、学校食堂醇基燃料等新型液体燃料供应、运输、储存和使用环节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醇基燃料等新型液体燃料的行为,依法关闭校园及周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场所。

此外,我市还将开展环境卫生、噪声污染整治行动和管制刀具收缴专项行动,整治学校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噪声污染,加强管制刀具管理,杜绝各类管制刀具进入校园。开展校园及周边自建房“回头看”,对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和校外涉生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

跨省协作 共奏“生态交响曲”

赣皖五地签署跨界执法合作协议
消除禁渔监管盲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沈永亮 通讯员 何广胜)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局获悉,近日,赣皖两省五县(区)共同签署了跨界执法合作协议,标志长江安庆段上下游、南北岸渔业执法一体化向前更进一步。

11月9日,赣皖两省五县(区)渔政执法管理工作交流会在望江县召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以及安庆市大观区渔政执法大队、宿松县渔政监督管理站、望江县长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参加。

安庆禁捕区包括长江干流安庆段与华阳河干流、皖河干流、菜子湖(包括长河)3个重要支流及11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近年来,我市积极组建并完善农业执法力量,以“一支队伍管长江”模式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跨界监管方面存在明显盲区。

为消除监管盲区,我市积极推动跨界执法合作。根据《协议》,跨界、相邻水域的渔政执法部门均将行政区划分界线内一公里长江水域滩涂划为跨界共管区,列入双方日常执法工作范围。日常巡查发现涉渔违法行为,按照“谁查获谁处理”的原则,及时通报查获情况;举报投诉类线索,实行辖区处置为主,对方配合共同会商办理。

《协议》明确,五县(区)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跨界共管区执法工作会议,每季度开展一次跨界共管区联合执法行动;保持信息共享,构建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联巡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强化交界水域共管共治,全力维护跨界水域渔政管理秩序持续稳定向好。

宿松与黄梅携手防治大气污染与水污染
共护一方蓝天碧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白萍 通讯员 石硕)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在开展龙感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的基础上,宿松县和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近日签订大气污染防治和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进一步加强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工作,共同打好区域生态环境“保卫战”。

根据《宿松县 黄梅县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议》,两地将推进秸秆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重要措施落地落实,并探索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建立新模式、积累新经验,取得新成效。

两地将建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共享区域信息数据、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气象数据、治理技术成果、管理经验等信息;建立重大项目会商机制,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如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金属等项目进行联合会商,除符合区域环评和本地规划环评外,还应综合考虑传输通道、上下风向等因素,减轻对整个区域的影响;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针对夜间、春节、秋冬季等重要时段,移动源、砖瓦、水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两地交界处、结合部等重点区域,每年至少开展1次联动执法或交叉执法,防止污染源异地转移等。

根据《宿松县 黄梅县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协议》,两县

生态环境部门将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清单,加强风险源、跨县境水体和饮用水源地监管,并针对交界区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共同预防跨界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建立上下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跨界流域水污染信息通报制度,通报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态势和处置应对情况等;一旦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两地强化应急物资信息共享、资源调配、应急救援和专家共商等方面协作;因地制宜在跨界流域高风险区域布设应急设施和物资储备库等。

早在2018年,两地便携手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当年7月,两地启动龙感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2020年底,两地又签订共建美丽龙感湖合作框架协议,就建立区域联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等6方面事项达成协议。

每月交换湖泊水质监测信息、设置龙感湖省界控制断面并开展联合监测、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以上联合巡湖活动……近年来,宿松和黄梅两地在龙感湖流域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方面进行了深度合作,成效显著,龙感湖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深化,流域水质持续改善。根据生态环境部采测分离监测显示,今年1—10月,龙感湖国控断面均值为Ⅳ类水,总磷均值达到考核目标要求。